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2023年上半年度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上述各方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03,773万元，均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陈杨英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质和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焰韧 卜新平 杨向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